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华奥科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4,459,523.5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3,295,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奥科技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141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贵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贵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0）鄂01破20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贵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如财务报表附注4、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9、股本，附注五20、资本公积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重整投资人5,300.00万元投资款尚未出资。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投资人于2021年12月支付投资款1,000.00万元、2022年1月至3月共支付投资款1,000.00万元、2023年1月至2月共支付投资款2,000.00万元，尚余投资款3,300.00万元应在2023年6月24日之前到账，全部用于公司偿债。公司为了反映整体出资偿债事项，将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到账的投资款5,300.00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我们认为尚未到账的投资款系承诺事项，在未实际出资时不宜确认为一项资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华奥科技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最近几年连续亏损；华奥科技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华奥科技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141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